

连云港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 作 简 报

2024 年第 6 期 总第 6 期

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2024 年 10 月 28 日

我市“四保障”推动文物普查工作走在前

进入实地调查阶段以来，我市坚持以市率县、上下联动、多方联合，全力推进普查工作。

一是加强组织保障。成立由市委、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双组长，19 个部门、9 个县区板块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在市文广旅局（文物局）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印发实施方案和宣传工作方案，召开领导小组会议、工作推进会 5 次；9 个县区（板块）均成立领导小组并组建普查办，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普查机构全覆盖。

二是加强经费保障。市、县区（板块）将文物普查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，安排专项经费 363 万元，采购了北斗定位仪智能手持设备、无人机、专业相机、办公电脑等普查设备。

三是加强人员保障。整合市直文博机构及文保志愿者骨干组建市普查队，承担全市 142 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普查工作。各县区（板块）整合博物馆、基层文化站骨干人员等方面力量，组建 13 支 128 人的普查队伍。组织 42 人参加国家、省普查办专项培训，58 人参加市级培训，其他队员参加网上培训，实现普查人员培训全覆盖。组建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家组，在 17 名专家中，其中地方高校和研究机构 3 人，参加过第三次文物普查的文物专家 4 人。采购第三方服务，借助其在文物空间信息采集等方面的专业力量，协作开展文物实地调查。

四是加强宣传保障。发送文物普查公益短信 88 万条，开设“文物普查进行时”宣传专栏和网站宣传专题，刊发“四普”宣传文章 30 多篇次，征求文物普查线索 80 余条。截至 10 月底，全市已复查“三普点”485 处，复查率达 62.4%，位居全省第一，同时新发现文物点 31 处。

我市成立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家组

10 月 10 日，为推进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序开展，加强普查工作的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，按照《市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连政发〔2024〕11 号）要求，市普查办决定在市文物保护专家库的基础上，组建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家组。

专家组的主要职责包括：负责文物普查重要技术问题的指导

与研究、实地调查工作的技术指导、文物普查系统平台数据、信息的审核指导；指导各地文物认定、分类、定名、年代、计量等标准的实施，负责文物普查信息数据、照片、图纸等成果采集、保存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各环节的技术培训与指导，以及普查数据库建设、数据汇总分析等方面的指导等。

专家组成员由 17 名来自不同领域和单位的专家组成，其中包括江苏海洋大学、连云港开放大学、市历史文化研究会等院校和学术机构。在文物条线的 7 名专家中，4 人曾参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，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。

报送：省普查办，市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。

印发：各县区（板块）普查办，市普查队。

连云港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
